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訴字第1154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奕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林智瑋律師(法扶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10 2年度偵字第22717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陳奕璇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2年1月。

13 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14 事實

15 陳奕璇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
16 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竟仍基
17 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12日某時，在
18 不詳地點，以不詳設備連結網際網路登入通訊軟體TWITTER(改名
19 為X)，使用暱稱「三性美尻」之帳號，在公開之個人頁面，張貼
20 「好東西真的不等人...那你還等什麼 嗨起乃#音樂課#棒棒的#
21 裝備商」等暗示販毒之訊息。適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警員
22 (下稱喬裝員警)於同年月19日執行網路巡邏勤務得悉上情，遂
23 佯為購毒者，透過上開通訊軟體與其接洽，再透過通訊軟體WECH
24 AT與其(其暱稱為「巴拉巴拉洨魔癱」)約妥，由其以新臺幣
25 (下同)3,600元之價格，販售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
26 咖啡包10包，並定於桃園市○○區○○路00號交易。嗣於同年月
27 21日22時7分許，其抵達上址，於拿出上開毒品咖啡包與喬裝員
28 警之際，喬裝員警當場表明身分並逮捕其，其即於次日0時10分
29 許為警查獲而未遂。

30 理由

31 一、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就上開犯罪事實，訊據被告陳奕璇於偵查中、本院審理中
02 均坦承不諱，且有下述事證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
03 應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 04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之職務報告、搜索扣押筆
05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現場照片。
06 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TWITTER對話譯文。
07 3.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品經鑑驗，
08 檢出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有附表該編號備註欄之鑑
09 定書在卷可考，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則為供被告於本案
10 聯絡所用。

11 (二)販毒向為政府所嚴禁，罪責深重，乃眾所周知之事，是猶
12 敢於販毒之人，必有利可圖（無論價差、量差、純度差別
13 或自己施用之利益）。甘冒重罪風險，徒勞販毒，豈有可
14 能？而本案被告已自承，本次販毒是因缺錢（偵卷第15
15 頁），自可認定被告有自此賺取差價之營利意圖。是本案
16 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
19 三級毒品未遂罪。被告上開犯行所另構成之意圖販賣而持
20 有第三級毒品罪，基於法規競合關係，不另論罪。

21 (二)被告著手販賣後，為警查獲而不遂，核屬未遂犯，爰依刑
22 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中、本院審
23 理中均自白犯行，應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
24 其刑。被告有上開2減刑事由，依法遞減之。

25 (三)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主張有供出上游為張逸軒，然經本院
26 函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27 均函覆未能查獲張逸軒(本院卷第75頁、第79頁正反面)，
28 且被告於本案112年4月22日警訊時供稱上游是一個叫小吳
29 的哥哥，於同日偵訊時改稱是去酒吧向一個不知名的男子
30 購買的，沒有聯絡方式及真實姓名，於為警緝獲後之警訊
31 時更稱不願意提供上游，均未曾提及張逸軒(各見偵卷第1

01 5頁、第93頁反面、本院卷第189頁)，可見被告關於上游
02 之供詞前後不一，上開司法單位因而無從據以查獲，實屬
03 當然，是被告自無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04 (四)被告之辯護人雖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詞，
05 然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
06 仍嫌過重，得酌量減輕其刑之前提，必須是犯罪另有特殊
07 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
08 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經查：①被告
09 於本案經2次減刑如前，應已無情輕法重之憾。②被告係
10 以化名方式在網路上對不特定人為暗示販毒之廣告，待有
11 人受誘而連絡後，即相約進行毒品交易，毒害之擴散性較
12 高。③被告前已於111年10月13日，有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13 品未遂之行為，經本院於112年7月11日以112年度訴字第2
14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並宣告附負擔之緩刑5年，案
15 告確定，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但被
16 告卻於該案行為後判決前之112年3月間再為本案，難認有
17 何顯可憫恕之處。④被告之辯護人雖具狀提出被告之低收
18 入戶證明書，但此與「犯罪於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19 情」，亦屬二事。是本案並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20 刑之餘地。

21 (五)審酌被告為牟利，竟為如上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行為，若所
22 為既遂，勢必助長購毒施用之惡風，且施用毒品者若因此
23 染上毒癮，輕則戕害身心，重則因缺錢買毒而引發各式犯
24 罪，對國家、社會、個人之傷害均可謂鉅，應予嚴懲。惟
25 被告於本案幸經喬裝員警查獲而未得逞，尚未造成具體毒
26 害，且被告於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被告前已因共
27 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行為，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並於
28 該案獲有緩刑之寬典，但被告卻於該案之行為後判決前，
29 又犯本案，即不應判處輕於該案宣告刑之刑度。兼衡被告
30 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次毒品交易之毒品數量、暨被告之
31 不佳品行(除上開前案紀錄表外，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

莊分局、桃園地方檢察署向本院為上開函覆時所檢附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之警詢與偵訊筆錄〈見本院卷第81至92頁、第99至105頁〉，被告疑似涉犯其他關於毒品之罪)、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被告之辯護人雖求為緩刑宣告，然以本案所宣告之刑度而言，已與緩刑之要件不合，且依上開說明，被告於本案之宣告刑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是本案無從為緩刑宣告。

三、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咖啡包，經鑑定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為違禁物，故除因鑑驗而用罄之部分無從宣告沒收以外，皆應連同無從析離所沾染微量毒品之外包裝，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均宣告沒收。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手機，係被告所持有供犯本案之罪所用之物，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供承，並有上開照片可佐(偵卷第43頁反面至45頁)，是其不論是否屬被告所有，均依毒品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　官　林大鈞
　　　　　　法　官　曾煒庭
　　　　　　法　官　徐漢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政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論罪法條：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及出處	備註
1	黑色包裝內含淡褐色粉末參雜深褐色塊狀物10包，驗前總毛重26.9830公克，包裝總重約14.85公克，驗前總淨重約16.5064公克，隨機抽取0.2565公克鑑定用罄。 如偵卷第27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第1項所示，均係本次毒品交易之標的而為喬裝員警所當場查扣。	依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偵卷第115頁)，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2	蘋果牌IPHONE 13手機1具(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枚) 如偵卷第27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第2項所示。	係被告用來聯繫喬裝員警進行本次毒品交易之手機。